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 噪声、固体废物)

编号: LHYYS201104-004

项目名称: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
监测单位: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说 明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 目 名 称：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
(一期)

承 担 单 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姚振源

项 目 负 责 人：钟其生

报 告 编 写：董静

审 核：周海威

签 发：姚振源

现场监测负责人：钟其生

参 加 单 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钟其生、冯煜杰、冼建宇

关泽榮、黄梓婷、何嘉瑜、黎宇航、唐朗添、李红雁、刘玉敏、
黎俊毅、胡文聪、温共新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0-89853780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工况证明.....	33
附件 3: 检测报告.....	34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5: 分期说明.....	45
附件 6: 纳污证明及固废处置说明.....	48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49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53
附件 9: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59
附件 10: 噪声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65
附件 11: 应急计划.....	68
附件 12: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				
主要产品名称	EVA 密封条、PU 密封条、SPE 密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密封条 4.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 (万元)	13.5	比例 (%)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2002 年 02 月 01 日； 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11、《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0]0017 号，2020 年 07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注明除外） <table><tr><th>废水种类</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化学需氧量</td><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平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林格曼黑度: 级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15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80	5.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
		二氧化硫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50	—
		氮氧化物		15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

注: “—”表示不适用。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65
声源噪声	项目地声源处	—	—

注: “—”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地理位置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中心经纬度为(E: 113. 21' 21.69; N: 22. 38' 25.08)。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隔音、隔热、耐火材料;承接:胶粘涂布加工、塑胶制品;项目预计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需进行分期验收,将推迟验收 1 台涂布机;项目一期年产 EVA 密封条 4.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

本项目设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其中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每周生产 2.7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35 小时/年。

项目边址位置东面和南面为爱购多精品超市,北面为翔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业强锻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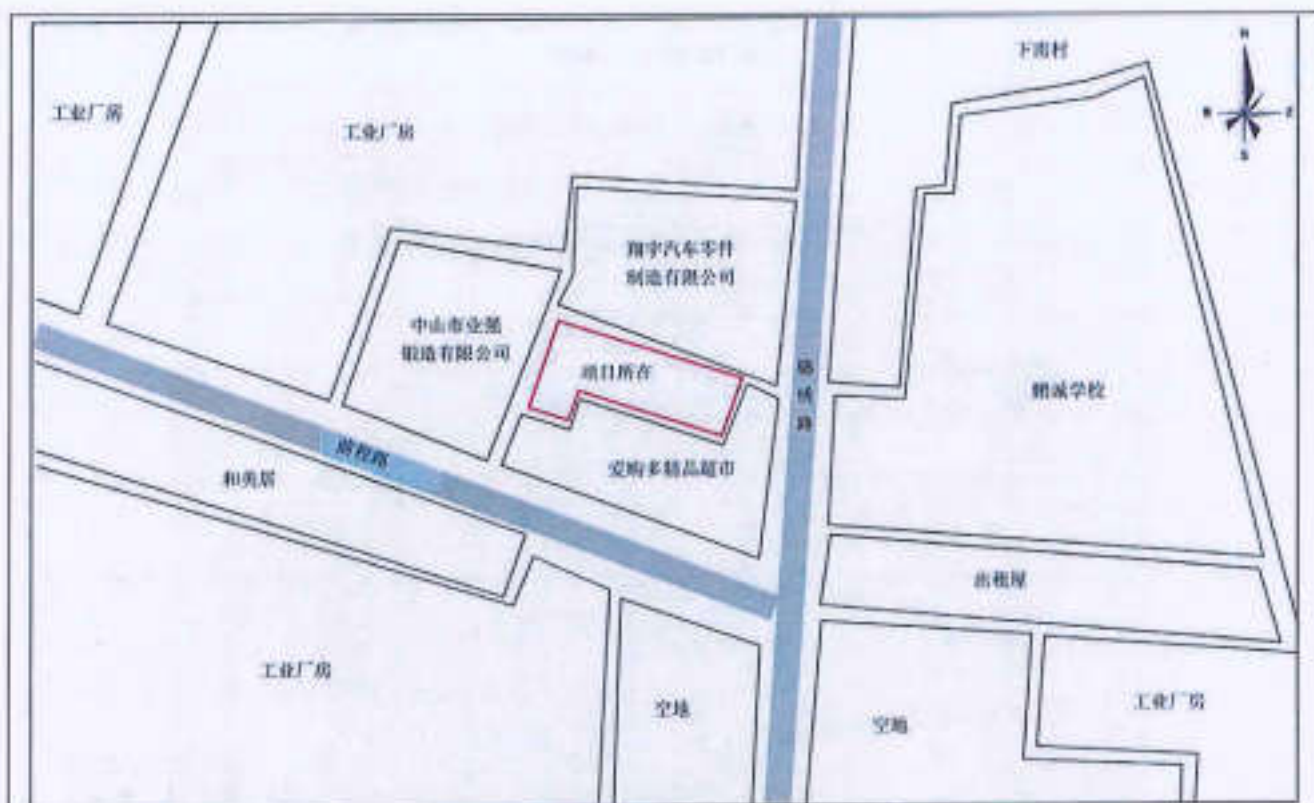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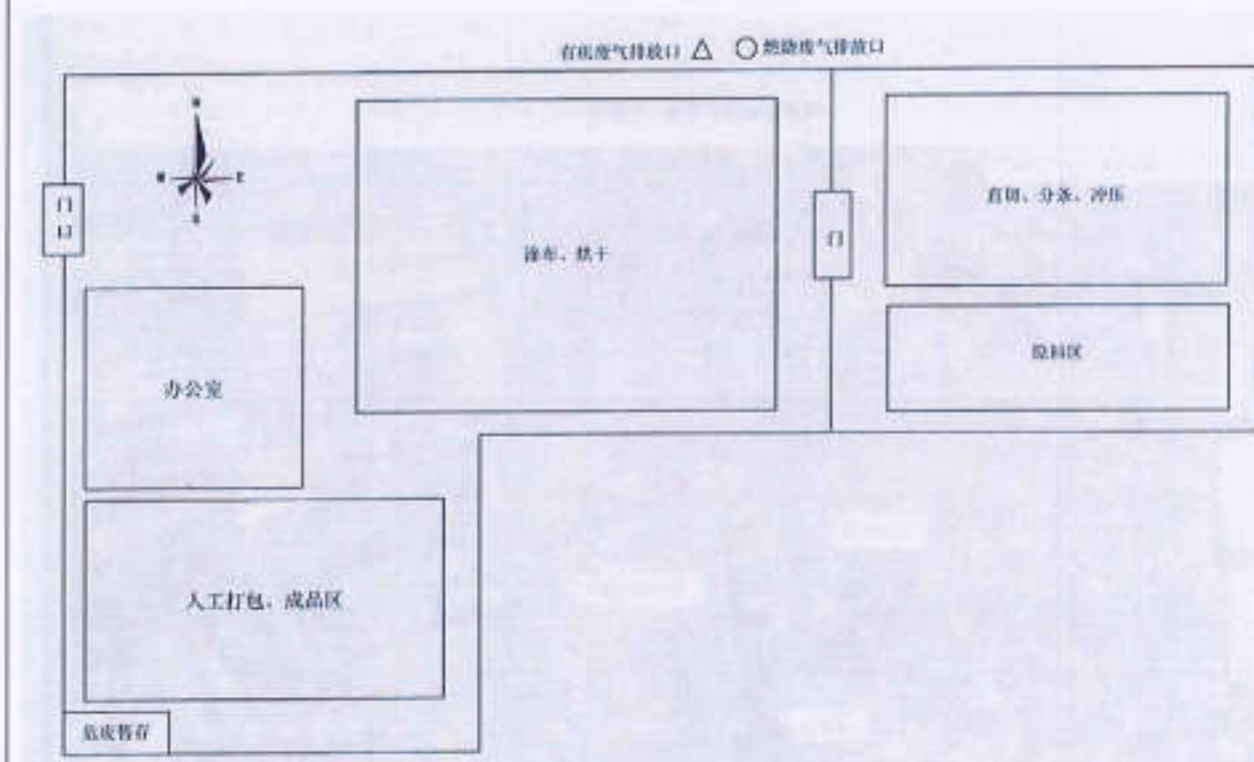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1 层，建筑面积为 800 ² ，用地面积为 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面，面积约为 1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贮存成品和原材料，位于生产厂房内南面，面积约为 100m ²
	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总用水量为 120 吨/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7.2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在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烘干工序以液化石油气提供供热水器使用，产生水蒸气进行烘干，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年用量	此次验收年用量	暂缓验收年用量
1	EVA	5万平方米	4.5万平方米	0.5万平方米
2	PU	3万平方米	3万平方米	0
3	SPE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0
4	水性胶水	7.25吨	7吨	0.25吨
5	纸	10万平方米	9.5万平方米	0.5万平方米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此次验收设备数量	暂缓验收设备数量
1	涂布机	2 台	1 台	1 台
2	自动直接切	3 台	3 台	0
3	复胶分条收卷机	2 台	2 台	0
4	数控分条横切机	2 台	2 台	0
5	数控分条切断机	2 台	2 台	0
6	EVA 点断分条机	2 条	2 条	0
7	液压冲床	3 台	3 台	0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0.04t/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0t/d (12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0.36t/d (108t/a)。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阜沙涌。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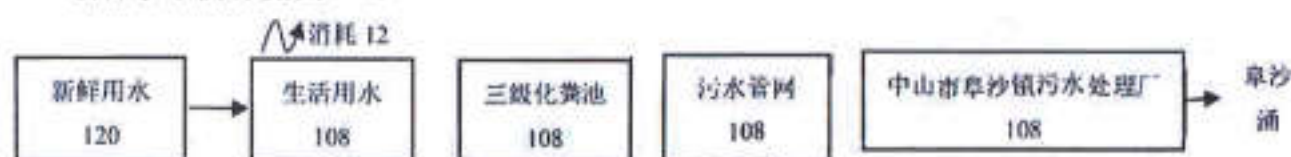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项目工艺流程: 详见图 2-8。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6) 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阜沙涌。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等大气污染物。

搅拌、涂布和烘干：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以液化石油气提供供热水器使用，产生水蒸气进行烘干，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项目有员工项目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1.50 吨/年）。生产废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 t/a；废水性胶水桶：产生量为 0.05t/a；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 t/a。

受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0 年 11 月 22 日，我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发现，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排放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也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炬）环建表[2020]0026 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36 吨/日(108 吨/年)。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排放量为 0.36t/d (108t/a)。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阜沙涌。
2	该项目营运期准许排放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石油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石油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该项目须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或设施应远离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且你可须严格落实隔声、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合理布局、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已落实。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转移至有相关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5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总 NO_x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13 吨/年, SO_2 排放不得大于 0.0003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12 吨/年。	已落实。 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276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烘干工序燃烧废气年工作 135 小时,根据 SO_2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00181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 NO_x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0122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验收。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现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阜沙涌。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等大气污染物。

搅拌、涂布和烘干：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以液化石油气提供供热水器使用，产生水蒸气进行烘干，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作业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量 1.50 吨/年。

生产废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 t/a；废水性胶水桶：产生量为 0.05t/a；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 t/a。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处置措施	污染防治/处置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边角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废 UV 灯管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综上所述，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标准，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水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 (6)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7)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8)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7 月 23 日以中（阜）环建表[2020]0017 号对《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4) 测量期间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SYS006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SYS159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YS008	已检定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VOCs、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点解法》	3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及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VOCs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SYS146	已检定
	臭气浓度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SYS001	已检定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YS140	已检定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YS140	已检定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SYS140	已检定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SYS075	已检定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YS168	已检定
	臭气浓度	—	—	—	—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YS019	已检定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SYS075	已检定

6.3 噪声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东面外 1 米、项目西面外 1 米、项目地声源处，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周围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2#		
		项目地声源处 3#		
备注	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3.2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S145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监测点 位示意 图	(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
--------------------------	---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8-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0.11.22	EVA 密封条	167 件	160 件	95.8
	PU 密封条	100 件	95 件	95.0
	SPE 密封条	67 件	60 件	89.6
2020.11.23	EVA 密封条	167 件	155 件	92.8
	PU 密封条	100 件	95 件	95.0
	SPE 密封条	67 件	65 件	97.0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8.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表 8-2 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11.2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28.3	---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后采样口		---	---	29.1	100.3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	29.1	100.3
	项目东、西面外 1m 处（昼间）		---	1.7	---	---
2020.11.2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	---	28.8	---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后采样口		---	---	29.0	100.3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	29.0	100.3
	项目东、西面外 1m 处（昼间）		---	1.8	---	---

8.3 验收监测结果

8.3.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mg/L					
1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2020. 11.22	悬浮物	163	155	158	147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243	261	264	269	2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1	102	108	102	102	300
			氨氮	31.4	28.9	26.3	30.0	29.2	—
2		2020. 11.23	悬浮物	139	156	162	166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223	241	252	247	2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1	93.2	97.4	96.4	93.3	300
			氨氮	27.3	29.6	25.4	26.8	27.3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8.3.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1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2020.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14	8556	8598	—	8556	—
			VOCs	实测浓度	10.6	15.1	10.4	—	12.0	—
				排放速率	9.02×10 ⁻²	1.29×10 ⁻¹	8.94×10 ⁻²	—	1.03×10 ⁻¹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14	8556	8598	8651	8580	—
2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3090	2317	3090	3090	3090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066	9116	9175	—	9119	—
			VOCs	实测浓度	1.20	1.29	1.14	—	1.21	80
				排放速率	1.09×10 ⁻²	1.18×10 ⁻²	1.05×10 ⁻²	—	1.10×10 ⁻²	5.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066	9116	9175	9241	9150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550	412	412	412	550	2000	
3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2020.11.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13	8705	8747	—	8722	—
			VOCs	实测浓度	15.9	16.8	16.5	—	16.4	—
				排放速率	1.39×10 ⁻¹	1.46×10 ⁻¹	1.44×10 ⁻¹	—	1.43×10 ⁻¹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13	8705	8747	8792	8739	—
4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317	2317	1738	2317	2317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371	9423	9475	—	9423	—
			VOCs	实测浓度	1.23	1.22	1.36	—	1.27	80
				排放速率	1.15×10 ⁻²	1.15×10 ⁻²	1.29×10 ⁻²	—	1.20×10 ⁻²	5.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371	9423	9475	9540	9452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412	309	412	309	412	2000	

备注：(1)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结果中有“—”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治理及排放：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VOCs 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平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结论：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5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2020. 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38	343	348	343	—
				含氧量	16.0	15.9	15.8	1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
				折算浓度	14	14	14	14	50
				排放速率	1.35×10^{-3}	1.37×10^{-3}	1.39×10^{-3}	1.37×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3	26	28	26	—
				折算浓度	80	89	94	88	150
				排放速率	7.77×10^{-3}	8.92×10^{-3}	9.74×10^{-3}	8.92×1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	1.8	2.4	2.1	—
				折算浓度	7.4	6.2	8.1	7.2	20
				排放速率	7.10×10^{-4}	6.17×10^{-4}	8.35×10^{-4}	7.20×10^{-4}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6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2020. 11.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2	327	333	327	—
				含氧量	15.7	15.9	15.8	15.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
				折算浓度	13	14	14	14	50
				排放速率	1.29×10^{-3}	1.31×10^{-3}	1.33×10^{-3}	1.31×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26	30	28	—
				折算浓度	92	89	101	94	150
				排放速率	9.02×10^{-3}	8.50×10^{-3}	9.99×10^{-3}	9.16×1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1.9	2.1	1.9	—
				折算浓度	5.6	6.5	7.1	6.4	20
				排放速率	5.47×10^{-4}	6.21×10^{-4}	6.99×10^{-4}	6.21×10^{-4}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备注：(1)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级；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燃料：石油气；
 (3)废气治理及排放：经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5)结论：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8.3.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0.11.22	2020.11.23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面外 1m 处 1#	62	63
2	项目西面外 1m 处 2#	56	55
3	项目声源处 3#	63	61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5 dB(A) Leq(A)); (3)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项目声源处 3#不作判定; (4)经现场考察, 项目地南、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点检测。			

8.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工序, 年工作 2400 小时,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年工作 135 小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8。

表 8-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中(阜)环建表[2020]0017号批复	是否符合要求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15×10^{-2}	2400	0.0276	0.0812 (t/a)	是
	石油气燃烧	9.04×10^{-3}	135	0.00122	0.0013 (t/a)	是
废气排放口	SO ₂	1.34×10^{-3}		0.000181	0.0003 (t/a)	是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276 吨/年, 满足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大于 0.0812 吨/年”的要求; 项目 NO_x 年排放量为 0.00122 吨/年, 满足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评批复“NO_x 排放总量不大于 0.0013 吨/年”的要求; 项目 SO₂ 年排放量为 0.000181 吨/年, 满足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评批复“SO₂ 排放总量不大于 0.0003 吨/年”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在监测期间，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到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阜沙涌。

9.2 废气

在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平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的恶臭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监测期间，燃烧液化石油气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直接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9.3 总量控制

项目批复允许总 VOCs 排放量为 0.0812 吨/年。根据总 VOCs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276 吨/年；项目批复允许 NO_x 排放量为 0.0013 吨/年。根据 NO_x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0122 吨/年；项目批复允许 SO₂ 排放量为 0.0003 吨/年。根据 SO₂ 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0.000181 吨/年；因此总 VOCs、NO_x、SO₂ 实际排放量均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9.4 噪声

经监测，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2#、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5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物资质单位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0）0017号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20204420002903035041）：

报来的《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22号J-28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21.69″，北纬22°38′25.08″）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EVA密封条、PII密封条、SPE密封条的生产，年产EVA密封条5万件、PU密封条3万件、SPE密封条2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该项目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涂布（水性胶水→搅拌）→烘干→直切→分条→

冲压→人工打包→成品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36 吨/日（108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营运期准许排放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石油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 SO_2 、 NO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石油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

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或设施应远离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且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总 NO_x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13 吨/年, SO_2 排放不得大于 0.0003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12 吨/年。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EVA	5 万平方米
PU	3 万平方米
SPE	2 万平方米
水性胶水	7.52 吨
纸	10 万平方米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涂布机	2 台	一备一用, 配套涂布滚轴 1 套、 搅拌器 1 个, 烘干机 1 台、输送 线 1 条和热水器 4 台, 工作温度 为 40-60℃, 以液化石油气为能 源
2	自动直接切	3 台	/
3	复胶分条收卷机	2 台	/
4	数控分条横切机	2 台	/
5	数控分条切断机	2 台	/
6	EVA 点断分条机	2 条	/
7	液压冲床	3 台	/
8	空压机	1 台	/

附件 2：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0.11.22	EVA 密封条	150 件	145 件	96.6
	PU 密封条	100 件	95 件	95.0
	SPE 密封条	67 件	60 件	89.6
2020.11.23	EVA 密封条	150 件	140 件	93.3
	PU 密封条	100 件	95 件	95.0
	SPE 密封条	67 件	65 件	97.0

备注：设计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无夜间生产）；实际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注：以上数据均有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情况说明

我司（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隔音、隔热、耐火材料；承接：胶粘涂布加工、塑胶制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燃烧废气每周只生产 2.7 小时，烘干工序燃烧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35 小时/年。

特此说明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



报告编号: LHY201104-004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 报告 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编制: 董静 (董 静)

审核: 周海威 (周海威)

签发: 姚振源 (姚振源)

签发日期: 2020年 12月 4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13560649615
采样日期	2020.11.22~2020.11.23	采样人员	钟其生、冯煜杰、冼建宇
分析日期	2020.11.23~2020.11.29	分析人员	关泽桑、黄梓婷、何嘉瑜、黎宇航、 唐朗添、李红雁、刘玉敏、黎俊毅、 胡文聪、温共新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	废气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VOCs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采样 2 天 检测 3 次/天
3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声级（A）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项目西面外 1m 处 2#		
		项目声源处 3#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11.2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28.3	---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后采样口		---	---	29.1	100.3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	29.1	100.3
	项目东、西面外 1m 处 (昼间)		---	1.7	---	---
2020.11.2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	---	28.8	---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 后采样口		---	---	29.0	100.3
	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	29.0	100.3
	项目东、西面外 1m 处 (昼间)		---	1.8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mg/L					
1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2020. 11.22	悬浮物	163	155	158	147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243	261	264	269	2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1	102	108	102	102	300
			氨氮	31.4	28.9	26.3	30.0	29.2	—
2		2020. 11.23	悬浮物	139	156	162	166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223	241	252	247	2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1	93.2	97.4	96.4	93.3	300
			氨氮	27.3	29.6	25.4	26.8	27.3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1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2020.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14	8556	8598	---	8556	---		
			VOCs	实测浓度	10.6	15.1	10.4	---	12.0	---		
				排放速率	9.02×10 ⁻²	1.29×10 ⁻¹	8.94×10 ⁻²	---	1.03×10 ⁻¹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514	8556	8598	8651	8580	---		
2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3090	2317	3090	3090	3090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066	9116	9175	---	9119	---		
			VOCs	实测浓度	1.20	1.29	1.14	---	1.21	80		
				排放速率	1.09×10 ⁻²	1.18×10 ⁻²	1.05×10 ⁻²	---	1.10×10 ⁻²	5.1		
3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066	9116	9175	9241	9150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550	412	412	412	550	2000			
		4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2020.11.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13	8705	8747	---	8722	---
					VOCs	实测浓度	15.9	16.8	16.5	---	16.4	---
排放速率	1.39×10 ⁻¹					1.46×10 ⁻¹	1.44×10 ⁻¹	---	1.43×10 ⁻¹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713	8705	8747	8792	8739	---		
5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2317	2317	1738	2317	2317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371	9423	9475	---	9423	---		
		VOCs	实测浓度		1.23	1.22	1.36	---	1.27	80		
			排放速率		1.15×10 ⁻²	1.15×10 ⁻²	1.29×10 ⁻²	---	1.20×10 ⁻²	5.1		
6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9371	9423	9475	9540	9452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412	309	412	309	412	2000			

备注：(1)标干流量：m³/h；实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2)结果中有“—”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治理及排放：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VOCs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平版印刷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结论：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备注: (1)标干流量: m^3/h ; 实测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结果中有“—”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3)废气治理及排放: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VOCs 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平版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5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2020. 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38	343	348	343	---
				含氧量	16.0	15.9	15.8	1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
				折算浓度	14	14	14	14	50
				排放速率	1.35×10^{-3}	1.37×10^{-3}	1.39×10^{-3}	1.37×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3	26	28	26	---
				折算浓度	80	89	94	88	150
				排放速率	7.77×10^{-3}	8.92×10^{-3}	9.74×10^{-3}	8.92×1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	1.8	2.4	2.1	---
				折算浓度	7.4	6.2	8.1	7.2	20
				排放速率	7.10×10^{-4}	6.17×10^{-4}	8.35×10^{-4}	7.20×10^{-4}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6	石油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2020. 11.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22	327	333	327	---
				含氧量	15.7	15.9	15.8	15.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4	4	4	---
				折算浓度	13	14	14	14	50
				排放速率	1.29×10^{-3}	1.31×10^{-3}	1.33×10^{-3}	1.31×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8	26	30	28	---
				折算浓度	92	89	101	94	150
				排放速率	9.02×10^{-3}	8.50×10^{-3}	9.99×10^{-3}	9.16×10^{-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1.9	2.1	1.9	---
				折算浓度	5.6	6.5	7.1	6.4	20
				排放速率	5.47×10^{-4}	6.21×10^{-4}	6.99×10^{-4}	6.21×10^{-4}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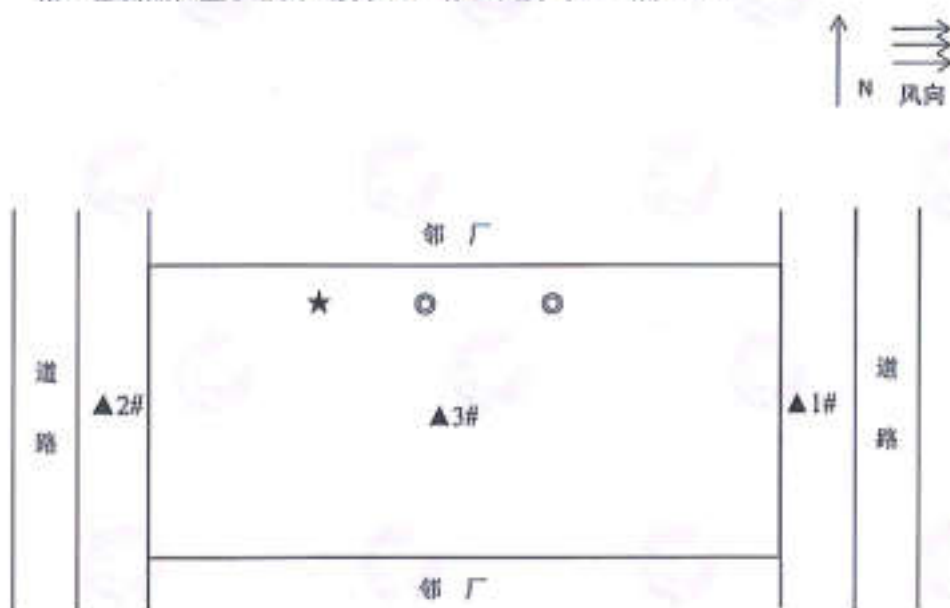
备注: (1)标干流量: m^3/h ;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林格曼黑度: 级;
 (2)“—”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燃料: 石油气;
 (3)废气治理及排放: 经循环技术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5)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0.11.22	2020.11.23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面外 1m 处 1#	62	63
2	项目西面外 1m 处 2#	56	55
3	项目声源处 3#	63	61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为 65 dB(A) Leq(A)); (3)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项目声源处 3#不作判定; (4)经现场考察, 项目地南、北面紧邻邻厂, 故无法设点检测。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仪 /XA-80F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点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仪 /XA-80F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UW120D	1.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项目，位于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560649615

委 托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5：分期说明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22号J-28卡，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隔音、隔热、耐火材料；承接：胶粘涂布加工、塑胶制品。本次验收针对中（阜）环建表【2020】0017号，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涂布机	2台	1台	1台
2.	自动直接切	3台	3台	0
3.	复胶分条收卷机	2台	2台	0
4.	数控分条横切机	2台	2台	0
5.	数控分条切断机	2台	2台	0
6.	EVA点断分条机	2条	2条	0
7.	液压冲床	3台	3台	0
8.	空压机	1台	1台	0

由于生产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如需建设时再向贵局申请，特此说明！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隔音、隔热、耐火材料；承接：胶粘涂布加工、塑胶制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一期验收总投资	9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原料年用量	EVA		5 万平方米		
	PU		3 万平方米		
	SPE		2 万平方米		
	水性胶水		7.52 吨		
	纸		10 万平方米		
一期验收原料年用量	EVA		4.5 万平方米		
	PU		3 万平方米		
	SPE		2 万平方米		
	水性胶水		7 吨		
	纸		9.5 万平方米		
未验收原料年用量	EVA		0.5 万平方米		
	PU		0		
	SPE		0		
	水性胶水		0.52 吨		
	纸		0.5 万平方米		
环评审批产品年产量	EVA 密封条		5 万件		
	PU 密封条		3 万件		
	SPE 密封条		2 万件		
一期验收产品年产量	EVA 密封条		4.5 万件		
	PU 密封条		3 万件		
	SPE 密封条		2 万件		
未验收产品年产量	EVA 密封条		0.5 万件		
	PU 密封条		0		

		SPE 密封条		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9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3.5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

附件6：纳污证明及固废处置说明

证 明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11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废 UV 灯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包年合同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20201105-1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界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22号J-28卡

乙方（受托方）：中山豪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1号之二C栋首层之三

鉴于：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的专业机构，具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的批复文件及技术，且具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技术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固体废物转运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一般固体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金额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5吨	捆绑	1500元	不含税，含报批

备注：一般工业废物仅限固体，按3300元一吨计算，另加运输费1000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将追究相关赔偿；
- 3、甲方必须按照协议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3、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存放点，由甲方安排叉车工人负责装车；
- 4、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四、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量：

- 1、一般固体废物的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有一般固体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 2、双方协商后，一般固体废物的计重选择就近甲方的正规磅过磅，双方工作人员签字后，数量确定；
- 3、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详见本协议附件的结算方式。

六、协议的免责：

-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甲方权利和义务》第一款的规定时，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本合同”的废物服务费；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转运的，应在转运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转运，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转运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

2、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权林

联系电话：13590750760

日期：

附件8：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SBLWT20V201105D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昇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棉线路22号J-2B卡

法定代表人：朱朝飞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柯明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1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柯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吴楠桂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概非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1页/共4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其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若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土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导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前提是若甲方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土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成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函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t)	处理方式
1	HW29	900-021-29	废UV灯管	0.01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水性胶水	0.020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7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述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前称又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善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却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0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8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401 0400 32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 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转移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提供收运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止。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制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朱鹏飞

联系电话：1350064961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62898

第 8 页 / 共 6 页

甲方：中山市普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珠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20V201105D11】

危险废物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309	固态	包年处理，废物包月收费，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封装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水性胶水		0.0260	固态		封装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油性胶		0.0760	固态		封装	甲方	
	合计					0.091(废UV灯管0.0309吨)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2次废物免费装卸运输，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除HW29废UV灯管外)产量为0.0900吨(含0-0.06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7000.00元/车收取年处理费(包含0.0075吨废UV灯管的处理费用)。 2、合同内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放弃合同履约，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自合同起始日起计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合同版本失效，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量，乙方可对HW29废UV灯管按人民币¥10元/kg，其余废物按人民币¥9000元/吨收取处理费，超出运费按¥1500元/车次收取。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或运输车次超出包年次数，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据。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未完成服务的废物按计量不予收费。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0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04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05日

第4页/共4页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 程及竣工环保验收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16号61卡

联系电话：85547368

呈送时间：2020年10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该公司主要从事 EVA 密封条、PU 密封条、SPE 密封条的加工生产，据贵司介绍，厂方将设计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在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部分的有机废气，在液化石油气燃烧工序会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产生，根据环保相关要求，该废气必须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有机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使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燃烧废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标准限值。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总 VOCs: 130 毫克/标立方米

4.2 排放浓度

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总 VOCs: 80 毫克/标立方米

5.处理方案

5.1 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公司领导介绍,该公司现有工艺为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在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部分的有机废气,其所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在燃烧工序会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产生。对废气中 VOCs 去除有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目前对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工艺有:活性炭吸附法、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蓄热式热氧化法(RTO)、冷凝回收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UV 光催化氧化净化法、微生物处理法等。其各种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特点见下表:

处理工艺	优点	缺点
活性炭吸附法	设备投资成本较低,设备占地面积小,净化率高,运行稳定、维护简单,可处理多组分有机废气	运行成本高(活性炭吸附剂使用周期短,用量大),产生二次污染(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转移处理),活性炭更换工作量大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	净化率较高,运行稳定,可以回收热能,反应温度在 250-400℃,运行费用比 RTO 低	设备投资大,占地面积大,能耗较高(需要预热),操作要求高,一般适用于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类废气的处理,相对安全性差
蓄热式热氧化法(RTO)	净化效率高,可以蓄热用于后续有机废气,节省燃料消耗,可以处理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反应温度在 760℃以上。	设备投资大,占地面积大,能耗较高(需要预热),操作要求高,一般适用于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类废气的处理,相对安全性差

冷凝回收法	设备简单，可以回收溶剂，运行稳定，一般用于高浓度有机溶剂回收	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率比较低，处理有机废气类型较为单一，
低温等离子净化法	设备投资较低，占地面积小，净化率稳定（对低浓度废气），操作维护简单方便，可处理多组分有机废气	对废气中粉尘、胶体等洁净度要求较高，否则等离子模块表面容易被污染从而降低处理效率，缩短实际使用寿命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法	设备投资较低，占地面积小，净化率稳定（对低浓度废气），操作维护简单方便，对于恶臭废气处理效果明显	UV 灯组对废气中粉尘、胶体、水分等洁净度要求较高，否则 UV 灯表面容易被污染从而降低处理效率，缩短实际使用寿命
微生物法	净化率稳定（对低浓度废气），运行成本低	设备投资较大，占地面积大，需要长保持微生物活性，后期维护较为麻烦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排放要求，以及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分析，本着处理效果好、处理设备经济，本方案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床串联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



2、燃烧废气



5.3、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废气

①、公司设有搅拌、涂布和烘干工序，在搅拌、涂布和烘干生产过程中均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本方案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的方式收集废气，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在集气总管的作用来抽至车间旁边；

②. 废气首先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进行分解大分子有机物，经过分解后大部分有机废气已经去除，小部分的废气再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③. 经过 2 级处理后废气中的污染物基本得到去除，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将废气抽出经过高空排放管达标排放；

④. 为了便于监测，在高排管旁设置监测平台。

(2) 燃烧废气

①. 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4、处理工艺原理简介：

1、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器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器由 UV 灯组+ TiO₂ 催化剂组合分解废气中的有机物，其原理如下：

应用于工业的紫外线波长 154nm-254nm，波长越短能量越大，254nm 以下波长的紫外线能够裂解 O₂，产生 O₃，大于 254nm 波长基本不能裂解 O₂。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正负离子或带负电荷，或带正电荷，在 TiO₂ 光催化作用下，生成自由羟基，自由羟基具有极强氧化性，将废气中的有机物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2、活性炭吸附床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采用吸附率高、吸附能力强的活性炭纤维结构层。活性炭纤维相对于活性炭颗粒具有更多的空隙和更大的比表面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有机废气在通过UV光催化氧化处理器后，其中残留的有机物在通过活性炭纤维层时瞬间被吸附出去，使有害气体经多级净化后最终达标排放。其UV光催化氧化处理器中的游离活性氧和OH自由基也进入到活性炭吸附床区，进入到活性炭中，可以进一步去除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提升活性炭吸附周期。

6、设计参数

设计风量：10000m³/h

附件10：噪声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噪声
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一、概述

中山市界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从事生产、销售：隔音、隔热、耐火材料；承接：胶粘涂布加工、塑胶制品。噪声值约 70-90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

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将

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井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 1.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 2.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 3.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 1.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受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 2.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中山市昇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朱生 13560649615

2020-11

附件12：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